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 1-6 月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25,601,664.85 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22.1605%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 TOT 项下项目无法及时偿还信托融资，加之 2020 年 4 月底四川信托停止 TOT 项目发行，导致出现流动性问题。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同意其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

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降至 15.5124%。目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根据实施结果,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自查情况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原持有金鼎锌业 60%股权无效,金鼎锌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范围,截至目前公司尚需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返还利润本金 800,852,899.68 元。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 1-6 月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25,601,664.85 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公司位于成都市的部分房产(处于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司法拍卖,目前法院已启动对上述房产的资产评估和拍卖程序。公司持有的上述房产及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宏达股份关于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由于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股公司四川信托 TOT 项下项目无法及时偿还信托融资,加之 2020 年 4 月

底四川信托停止 TOT 项目发行，导致出现流动性问题。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宏达股份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四川信托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本次共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增资完毕后四川信托注册资本将由 35 亿元增至 50 亿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状况，公司暂无充足的流动资金以支付增资对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放弃行使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即公司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

若四川信托本次增资扩股实施完毕，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权，公司对其出资额不变，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22.1605% 降至 15.5124%。目前，公司对四川信托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四川信托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将根据实施结果，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为准。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4、经公司自查，近期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虽然出现一定程度上涨，但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改变，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经公司核实，在异动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

1、截止目前，宏达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宏达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宏达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征询函涉及的异动时间内（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不存在买卖宏达股份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7月30日，公司静态市盈率70.46，滚动市盈率656.97，公司所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静态市盈率37.66，滚动市盈率40.45，公司市盈率指标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